

# 盐城市体育局文件

盐体办〔2020〕2号

---

## 关于做好市直体育系统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各处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水平，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市直体育系统顺利运转，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健康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人员管控

1. 对进入市全民健身中心大楼的所有人员一律进行体温检测，并要求佩戴口罩，外来办事人员，要按规定履行登记程序，同时进行体温检测，如有异常及时联系防疫部门处置。

2. 对湖北等重点区域返回盐城的，或者居住在有确诊或疑

似病例小区的工作人员一律要求在家观察 14 天后，情况正常方可回到工作岗位。

3. 外单位公务来访人员进入办公区前首先进行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并详细询问有无疫情严重地区居住和旅行史以及该地区人员接触史；有无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无上述情况且体温正常的，方可进入。

## 二、强化防护措施

1、封闭市全民健身中心大楼除北门之外的所有进出口。

2、对办公区的公共区域，包括大厅、走廊、会场、卫生间、开水间、电梯间等，及时并定期开展消毒及通风。

3、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提示，提倡“勤洗手、多通风”的良好卫生习惯，上班期间一律戴口罩，不得开展串门拜访、聚餐等活动。

4、加强服务保障人员卫生防护，工作时着工作服，注意仪表仪容和个人卫生，按规定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5、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取消各类不必要的集聚活动，会议尽量采用视频方式召开，相关资料可通过移动办公软件传送。确有需要使用会议室的，要报局主要领导批准，并严格制定会议室防控方案。

6、疫情防控期间，办公场所中央空调暂停开放，避免病毒传播。为减少病毒传播，设置废弃物集中回收处。

### 三、强化日常保障

1. 临时实行 AB 岗位制。2 月 3 日正常上班后，各单位各处室保疫情防控、保正常运转的重点岗位人员要在岗在位。2 月 3 日至 9 日，其他岗位人员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可实行 AB 岗位制（A 岗在单位，B 岗不在单位，但是全员都在工作状态，工作不耽误），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具体安排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机关各处室由局办公室统筹安排。凡临时实行 AB 岗位制的单位请于 2 月 3 日上午下班前将方案分别报局办公室毛明沁同志和局产业管理处顾帅帅同志。局各直属的训练单位、经营单位、对外开放单位一律暂停各类活动。明确由市体育竞赛指导中心负责，继续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督促市全民健身中心大楼所有经营户在 2 月 10 日前一律暂停营业。

2. 按照“非必要、不留餐”的原则，所有工作人员回家吃饭，减少不必要的聚餐。

### 四、其他事项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具体承担处室，各处室要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2. 抓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发布疫情防控工作的官方信息，让广大干部职工不传谣、不信谣，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服务保障人员要宣传疫情防控措施，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克服恐慌情绪。

3. 明确工作责任。各单位各处室要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

确保工作责任、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市全民健身中心大楼管理及物业服务工作由市体育竞赛指导中心负责，其他独立办公区的院区管理及物业服务等相关工作由各单位负责。

4. 及时报送信息。从2020年2月3日起，实行疫情防控工作“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单位各处室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于每天(含休息日)下午17时前，将工作开展情况、疫情最新信息报局产业管理处。联系人：顾帅帅，联系电话：88246142、18351558018。

5、严明工作纪律。对实行AB岗位制不在单位的人员，所在地视同工作岗位，工作时间要处于工作状态，保持与单位电话、网络联接通畅，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对擅离职守、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

6. 强化指导督查。局机关纪委将会办局办公室做好疫情防控的指导督查，确保各项服务保障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